

中共寿宁县财政局党组关于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寿宁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7月11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财政局党组(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开展了巡察,并于2022年10月20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凝聚思想共识,强化整改落实

局党组始终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极其严肃的重大政治任务,突出政治整改,按照县委规定和巡察要求,以高度清醒的政治自觉、绝对忠诚的政治担当、立说立行的政治作风,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一) 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第一时间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乡镇财政所负责人为成员,并召开7次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精心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为整改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 夯实整改任务,细化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局党组研究制定了《中共寿宁县财政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细化了4个方面整改任务,针对反馈的问题,逐条逐项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完

成时限，确保每一项任务都有人抓、有人管。

（三）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整改。局党组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坚持以上率下、全员参与。多次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分析、推进整改工作，并召开 2022 年度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反馈问题，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有力推动了巡察反馈问题的全面整改。

（四）加强整改成效，巩固整改成果。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由点及面，举一反三，认真总结经验做法，重视成果运用，抓好建章立制，从源头上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以整改工作实际成效推动财政事业健康发展。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关于“对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财政系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的中心组专题学习会组织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系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并结合财政工作提出贯彻落实意见。二是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组织学习《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于 8 月 17 日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提高财政干部干事创业的动力。三是科学制定 2023 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财政系统工作的重

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学习研讨 5 次，同时结合我县财政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努力提升财政系统干部职工政治意识和业务水平。

2. 关于“部分党内法规未组织学习”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中共寿宁县财政局支部委员会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22 年 10 月 20 日党组会议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二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组织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内容，并组织专题学习研讨，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法治意识。三是加强理论学习。在党组会议及时安排学习各项党内法规，同时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将学习向纵深发展。

3. 关于“主题教育开展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组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5 日持续有效组织我局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财政局干部职工党性修养。二是“不忘初心 牢

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专题“践行初心使命”及“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专题研讨会，抄袭研讨发言材料当事人已重新撰写发言材料。三是今后由支部书记审核专题检视剖析、发言提纲、工作报告、心得体会等材料，逐一把关格式以及内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撰写，杜绝抄袭网络文章情况再次发生。四是2023年3月16日，综合其他问题，对“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专题“践行初心使命”及“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专题研讨会材料抄袭网络文章的5名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重新撰写相关材料。

4. 关于“党组议事规则未及时修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2年8月3日重新修订完善《中共寿宁县财政局党组议事制度》，规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二是于2022年8月3日组织领导干部学习修订完善的《中共寿宁县财政局党组议事制度》，确保领导干部学深悟透、学以致用，按制度办事。

5. 关于“‘三重一大’事项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提高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决策意识，严格程序，充分体现民主集中制，坚持会上讨论、主要领导末位发言、非党组成员不参与表态发言等规定。二是要求经办人员加强业务学习，严格对照《中共寿宁县财政局党组议事制度》，按要求收集会议议题并通知党组成员，会议记录要体现每位发言者的表达意愿。三是2023年3月17日，综合其他

问题，对“‘三重一大’事项执行不到位”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6. 关于“未及时编发党组会议纪要”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2年11月9日组织秘书股及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中共寿宁县财政局党组议事制度》文件精神，规范强化拟文、办会业务水平，对提请党组会议研究的“三重一大”内容，需准备充分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上会研究。二是局党组从2022年以来，严格遵照党组议事制度及时编发会议纪要，截至2023年6月共编发会议纪要30份，充分发挥党组核心作用。

7. 关于“对财政系统国家安全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的重要论述及《中共寿宁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督查考核表〉的通知》文件精神，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国家安全工作责任意识。二是按县委国安办要求，已报送2022年财政研究部署国家安全工作会议记录、每月调研信息、年度工作计划、半年总结、全年总结等材料。三是2023年把学习部署国家安全工作列入党组研究议程，每年至少研究部署2次，并调整印发《寿宁县财政局国家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期间，结合财政业务的特点，深入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四是2023

年3月17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财政系统国家安全工作重视不够”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8. 关于“会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2年12月30日印发《寿宁县会计人员管理具体办法》《寿宁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二是结合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展2023年度内部控制系統编报工作时，组织有关会计人员参加《寿宁县会计人员管理具体办法》《寿宁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学习。三是结合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复查工作，于2023年5月8日对随机抽取45家预算单位，着重检查《寿宁县会计人员管理具体办法》《寿宁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贯彻落实情况。

9. 关于“会计人员培训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利用财政局各股室的各级业务培训机会，及时组织我县140家预算单位的财务人员参加2022年12月29日“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线上业务培训”；组织局机关17个业务股室有关人员参加2022年12月3日“2022年部门决算布置培训班（腾讯会议）”“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标准网络培训班（百度网盘）”等网络专题培训。二是组织640名会计人员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学习或参加财政部门的各类线上及线下集中培训，并完成继续教育验证申报工作。

10. 关于“会计社会中介机构监管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及时通知全县五家代理记账公司完成年度报备工作，并进行审核。五家代理记账公司已完成年度信息报备工作，基础信息真实完整。二是开展定期监督和检查。我局会计股与监督股工作人员已对寿宁县和丰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德皓诚会计代理有限公司、宁德永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主要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资格、备案情况进行进一步复核，同时也对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信息登记情况等进行检查，使代理记账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高效。三是已督促宁德皓诚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按要求将 3 名专职从业人员信息转入福建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现已完成有关整改工作。四是 2023 年 3 月 17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会计社会中介机构监管不够有力”问题的股室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11. 关于“政府债务风险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向省财政厅报送《寿宁县财政局关于高风险地区三年化债方案》，并将根据方案安排，不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强化我县债务管理。二是根据 2021 年 9 月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寿宁县本级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寿政办〔2021〕37 号），2022 年起，预算安排已打破固有基数格局，着力解决好专项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项目固化、资金“碎片化”等问题。三是根据《寿宁县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

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持续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加大盘活存量资金的力度，财政性结余资金和项目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偿债。

12. 关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寿政办〔2021〕36号）精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大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将债务的偿还周期拉长，以平滑偿债高峰，2023年1月30日省财政厅下达2023年再融资债券额度56347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防范到期债券违约风险。三是认真做好与省、市财政部门的对接工作，吃深吃透上级政策资金投向，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切实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审核，千方百计争取上级支持资金最大化，弥补资金缺口。2022年共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7.2亿元，较上年增加2.8亿元，增量全市山区县第一。

13. 关于“开展财源调查分析、参与税收政策调研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联合县税务局于2022年12月下发《关于成立财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开展财源调查正式进入实施阶段。二是于2022年12月印发《寿宁县财源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开展财源调查的目的任务、具体

实施办法，理清我县财源建设的现状和存在问题，为今后我县的宏观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三是于2023年3月31日县财源调查领导小组组织人员深入企业开展财源调查分析并编印简报。

14. 关于“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排名靠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我县2019-2020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排名落后这一情况，从2021年开始，定期组织相关股室会商，对财政部制定的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规则进行认真分析，明确主体责任，细化职责分工，强化内部管理和资金管控，对照评价方案逐项落实落细。二是2021年度我县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得分由2020年68.48分上升到83.39分，分值提高21.77%，全省排名由第50位上升到28位。

15.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宣传指导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月6日，组织各股室进一步学习中央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了解一体化系统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全流程操作内容，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填报等有关内容，提高财政内部人员的管理能力。二是分管领导加强督促指导各股室内部的协调联动，主动承担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财政与预算项目单位绩效工作的无缝衔接。三是2022年10月12日

邀请福建博思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模块的业务操作流程进行全场景的讲解和实操演示，提高财政和预算单位经办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操水平。**四是**建立健全预算单位绩效工作完成情况与预算拨款挂钩的约束机制，实行全省统一的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管理，提高预算单位填报完成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主动性。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7日，县卫健局已对2020年度12个项目3359.11万元资金的绩效自评进行系统补报并通过审核，完成整改目标。**五是**2023年3月17日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宣传指导不到位”问题的股室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16. 关于“对监管对象底数不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12月5日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学习《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以此为契机，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自身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学习，提升指导监督和管理单位资产能力，促使国有资产发挥更大的效益。**二是**于2022年11月30日印发《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要求县管国有企业股权投资活动及时报备的函》，明确县管国有企业、县政府授权主管部门开设企业或参与企业控股、企业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投资等事项应及时向国资办报备，纳入国资监管的范围，确保监管到位，截至目前寿宁县水利局龟岭电站、寿宁县双溪电站等8家国有企业已纳入国资监管。**三是**已组织人员对我县的28家国有企业

存续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摸排梳理，发现 3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四是** 2023 年 3 月 17 日对“对监管对象底数不清”问题的股室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17. 关于“国有资产监管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组织股室人员学习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二是**为确保资产管理有章可循，明确各行政事业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牵头草拟《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送审稿）》《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寿宁县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经征求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意见，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报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议、6 月 2 日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6 月 8 日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并于 6 月 21 日由县政府印发实施。**三是**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督促县公安局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县国有资产管理文件及管理条例，制定公安局资产管理制度，配备资产管理人员，上报警务车辆清查情况。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印发《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的函》要求县公安局厘清历史遗留问题，做好资产清查工作。**四是**于 2022 年 11 月中下旬督促重点单位建立资产管理制度，配备资产管理人员，目前，供销社、住建局、公安局、县医院、水利局等已上报资产管理制度。**五是** 2023 年 3 月 17 日对“国有资产监管力度不够”问题

的股室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18. 关于“意识形态‘规定动作’不达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加深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局党组于2022年7月4日、2022年12月22日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对财政局意识形态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发现存在3个问题，并提出4点目标措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三是2023年3月17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19. 关于“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确保学习好、理解好、贯彻好条例和规则的精神要义和相关规定。二是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9月16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三是继续加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按照《2023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规范组织学习研讨，每月至少组织1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严

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班子成员述职报告、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全力完成意识形态“规定动作”。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20. 关于“绩效奖金发放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月6日，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组织学习《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出差（下乡）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2023年1月19日，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组织观看《永远吹冲锋号》，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问题文件，提升干部队伍廉洁自律意识。二是于2022年10月28日，收回2018年度多发绩效奖金2936元。三是于2022年11月16日，收回2019年度多发绩效奖金25394元。四是2023年3月16日，综合其他问题，对“绩效奖金发放不严”问题的财务审批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21. 关于“违规发放奖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违规发放的优秀奖励情况进行说明，并于2022年10月28日收回违规发放的优秀奖励1500元。二是2023年3月17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违规发放奖金”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2. 关于“无依据支付保险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月6日组织我局干部学习相关财务制度等文件。二是认真梳理我局无依据支付2018年度、2019年度、2022年度女性安康保险费人员名单及费用，并于2022年10月25日之前，分别收回2018年度、2019年度、2022年度女性安康保险费3600元、3800元、3700元，共计11000元。

23. 关于“超标准购置办公设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超标准购置办公设备情况进行说明。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宁财资〔2021〕11号），并要求在设备采购时严格落实通知精神。

24. 关于“支取大额现金审批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月6日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宁财监〔2016〕32号），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严肃财经纪律。二是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明确规定1000元以上实行转账支付，杜绝大额现金支取现象。三是2023年3月16日对“支取大额现金审批手续不规范”问题的出纳予以通报批评。

25. 关于“报销附件不齐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 月 6 日组织全局干部学习《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出差（下乡）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规范干部出差报销审批程序，对报销审核中发现未提供出差审批单的一律不予报销。**二是**通知相关人员按程序将出差审批表补齐，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补齐相关报销附件。**三是**加强财务报销审核把关，规范办理手续，杜绝报销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26. 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监管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寿宁县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结算委托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意向公开，2023 年 1 月 16 日完成公告，2 月 8 日进行招标，并于 2 月 10 日通过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目前原有助审中介机构更新扩容至 20 家。**二是**组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干部集中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概、预、结、决算审核和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关于延长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试行）有效期的通知》（寿政规〔2022〕2 号）等文件精神。**三是**完成《寿宁县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的通知》（初稿），待审批后最终定稿出台，将严格规范预结算评审范围、内容、程序以及各部门责任义务，确保工作开展有迹可循，按章办事。**四是**2023 年 3 月 17 日，综合其他问题，

对“项目建设资金监管有待加强”问题的股室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27. 关于“发文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月6日，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公文处理工作严肃性和重要性的认识。二是于2022年11月9日制定《寿宁县财政局公文处理办法》，推进我局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公文处理的质量和效率。

28. 关于“迟到早退旷工现象较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2年11月25日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县机关效能建设有关规定和局机关考勤管理制度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违反考勤管理制度的处理措施。二是不定期对干部职工在岗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对考勤情况进行统计并公开。2023年1月6日，对违反会场纪律和考勤管理制度4个人员进行通报批评。三是2023年3月17日对“考勤管理制度执行宽松软”问题的当事人叶家密、张高华、叶丽芳等3人予以诫勉，并要求作书面检讨；1人予以效能告诫；2人予以批评教育并要求作出书面检讨。

29. 关于“外出登记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全局

干部职工会议传达学习《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寿宁县财政局考勤管理制度》，对考勤管理和外出登记制度进行学习强调，严格要求全体干部遵守考勤制度和外出登记制度。二是于2022年12月施行新的外出登记表，班子成员和全局干部职工均按要求在外出登记表上规范登记。三是2023年3月17日对“外出登记不规范”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30. 关于“主体责任清单制定不够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2年11月11日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县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寿委党建〔2020〕1号）《中共寿宁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印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寿政党〔2020〕2号）文件精神，党组班子成员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和能力，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履行“一岗双责”。二是于2022年12月9日重新修订完善《中共寿宁县财政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将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题教育整改等内容列入主体责任清单，并上传我局OA平台，督促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学习。

31. 关于“廉政谈话开展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2年11月11日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二是2022年以来严格按照廉政谈话、

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求，局领导班子开展谈心谈话 89 人次。

32. 关于“警示教育开展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学习相关典型案例通报文件，进一步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组织我局党员干部前往寿宁县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展馆参观；8 月 26 日组织党员干部收听收看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虚拟展馆视频会议；9 月 6 日召开干部大会，深入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福建省纪委监委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中共寿宁县纪委关于一起落实“两违”治理工作不力典型问题的通报》（寿纪通〔2022〕7 号）等文件精神；11 月 25 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文章《莫让赌球毁了年轻干部》。进一步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利用好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二是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由党组书记对新入职人员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引导干部职工时刻严守思想底线和行为底线。三是在资格审查时，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把牢聘用程序、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纪律处分等重要关口，对不符合资格条件和政策要求的，局党组一律不予研究晋升，确保人选资格审核不打折扣，坚决防止“带病”晋升。

33.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批评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组织党员

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范民主生活会程序。二是按照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2023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度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局党组成员、班子成员严格落实批评和自我批评程序，对照实际，剖析原因，警示自己，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增强民主生活会批评“辣味”，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34. 关于“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2年9月14日组织新当选的支委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党员工作细则》，2022年11月11日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2年11月21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学习会、2022年11月25日干部大会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二是局党组于2022年8月17日开展党建工作专题研究，研究支部换届事项；于2022年8月17日印发《寿宁县财政局关于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明确局机关党建工作分管领导，压实责任；于2022年12月22日听取2022年党建工作情况报告，并研究部署2023年党建工作。三是结合县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制定我局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并按计划严格执行，加强党支部班子成员政治理论学习。

35. 关于“党支部班子成员直接参与党建工作较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2年9月14日组织支委成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并于2022年11月11日全体党员大会上组织全体党员进一步学习。二是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会议，对支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工作分工，明确党支部班子成员的党建分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机关党建工作，通过压力传导，将责任落实到位。三是已组织人员对2018年至2022年党建材料进度全面整理，并按照规定装订归档。

36. 关于“党员发展数量偏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2022年9月14日支委会上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学习发展党员相关知识。二是2022年支部收到1份入党申请书，截至目前已将该同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3位预备党员转入支部，其中2名已按期转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三是下一步将拓展发展党员视野，加强非党员干部的培养、考察，充分挖掘符合发展党员条件、日常表现突出人员，动员鼓励入党。

37. 关于“党员底数不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2022年9月14日支委会、2022年11月11日全体干部大会上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二是再次梳理建立县财政局干部党员清单。三是对党组织关系在乡镇党支部的财政所党员干部，要求其服从所在党支部的管理，积极参加党内政治生活。

38. 关于“编岗不对称、人才断层现象严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摸清全局编岗不对称、干部职工、编制情况，建立干部职工动态管理台账，做到人事管理底数清、情况明。一方面根据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年度招考计划，结合我局干部队伍结构、专业需求等实际，积极对接县委组织部，报送 2023 年度招录计划。另一方面严格按照《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符合要求的人员提拔任免为股室负责人，逐步化解编岗不对称、人才断层的问题。**二是**着力破解干部队伍青黄不接问题，按照“能者皆可为师”原则，精选人员，建立局机关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导师库”，以结对帮带为纽带，通过导师言传身教，身体力行，带动新录入、调入人员在学中干、干中学，尽快培养出一支觉悟高、结构优、专业强的高素质财政队伍。

39. 关于“考核工作不够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关于印发<非县管干部晋升四级主任科员操作办法>的通知》文件。**二是**重新梳理干部备案材料，及时补缺补漏，已完成干部任免备案材料整改。**三是**2023 年 3 月 17 日对“考核工作不够严谨”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整改方面

40. 关于“部分款项未收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2年11月21日组织局领导班子成员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二是于2022年11月15日向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寿宁）水务有限公司发送《寿宁县财政局关于要求收回借款的函》。三是于2023年7月收回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寿宁）水务有限公司欠款384.07万元。

41. 关于“对债务人以资抵债资产未完全行使物权”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于2022年11月2日，县国投公司向县水利局申请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的变更，向县发改局物价股预提交清渡水库相关材料，并于11月7日，完成取水许可证的变更和延续。二是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县国投公司党支部会议研究通过关于清渡水库及管网工程水价成本测算报告书编制的事宜，按照低价中标原则与福建省闽宁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清渡水库工程水价成本测算报告编制合同》。三是县国投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将已完成的《清渡水库工程水价成本测算报告》及相关利润、税费建议提交县发改局，待其批复后按相关程序行使物权，向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寿宁）水务有限公司按实际售水量计量收原水费。

42. 关于“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月12日国投公司

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中共寿宁县委 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金借贷及赞助管理办法><寿宁县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办法><寿宁县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二是于2022年12月7日县国投向寿宁县东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发送《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要求收回借款的函》。三是于2023年1月19日县国投公司收回寿宁县东部新区建设管理中心欠款670万元。

43. 关于“借出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财政借款规模进一步压减。截至2022年底，共计清收借出款项1105.93万元，财政存量借款规模下降7.54个百分点。二是加大财政借出款项催收力度。采取电话催收、单位公函等方式对具有一定还款能力单位下发催款通知书，督促借款单位及时还款，清缴财政借出款项资金20万元。三是多举措清收财政借出款项。经过梳理，目前剩余借出款项涉及94个预算单位，大多数借款对象为已消亡而形成的历史呆账、坏账，需结合我县实际财力水平，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调整预算等方式逐步分批次按有关程序报请县委县政府审批同意核销。同时进一步规范完善财政借出款项审批程序，强化财政资金出借管理，依法依规从源头上严格控制财政资金出借行为。

44. 关于“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项目选址不科学，项目久拖未决”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截止 2022 年 9 月底，寿宁县债券资金结余 4436 万元，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9 月向市财政局提交《关于调整专项债用途的请示》，由于拟调整使用的项目未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导致债券资金用途无法调整变更。2023 年 1 月向省财政厅提交申请，请求将结余的 4436 万元用于新的建设项目。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县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 24 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 11 人、一般干部 12 人，退休人员 1 人，其中，诫勉 3 人，通报 7 人，批评教育 13 人，效能告诫 1 人。针对“考勤管理制度执行宽松软”问题，对当事人张高华、叶家密、叶丽芳予以诫勉。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政府债务风险高”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为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财政局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并重，日常通过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运用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等风险指标，统筹考虑我县整体偿债能力、债务增长速度、当期偿债压力、制定偿债计划，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寿宁县财政局关于高风险地区三年化债方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强化我县债务管理。

完成时限：力争在 2026 年底完成整改

2. 关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县财政局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2023 年 1 月 30 日省财政厅下达 2023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 56347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有效缓解偿债压力。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大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通过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强村公司全力推进“土地+”和农地综合连片开发项目，尽快行成可交易土地增减挂钩指标；配合做好东部新城开发和工业园区提质增效项目，增加土地出让收入，进一步提高保障我县还本付息财力水平。

完成时限：力争在 2026 年底完成整改

3. 关于“对债务人以资抵债资产未完全行使物权”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目前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县国投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将已完成的《清渡水库工程水价成本测算报告》及相关利润、税费建议提交县发改局，待其批复后按相关程序行使物权，向寿宁水务公司按实际售水量计量收原水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强化对债务人权限的认知，依

法依规行使相关权力。二是督促经办人员及时对接县发改局负责人员，待其批复后按相关程序行使物权。

完成时限：力争在 2023 年底完成整改

4. 关于“借出款项未及时清理”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近年来受疫情及经济下行影响，财政运转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无可用财力消化历史借款，待我县财力有所好转，按相关程序报请县委、县政府审批同意后核销。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财政借出款项催收力度，采取电话催收、单位公函等方式对具有一定还款能力单位下发催款通知书，督促借款单位及时还款。二是认真梳理借出款项，剩余借出款项涉及 94 个预算单位，大多数借款对象已消亡而形成的历史呆账、坏账，需结合我县实际财力水平，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调整预算等方式逐步分批次按有关程序报请县委县政府审批同意核销。

完成时限：力争在 2023 年底完成整改

5. 关于“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项目选址不科学，项目久拖未决”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已向省财政厅申请专项债调整，待省财政厅批复后用于新的建设项目，并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提高使用绩效。

整改措施：积极与省财政厅对接，并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完成时限：力争在 2023 年底完成整改

五、下一步整改工作重点和措施

巡察整改工作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距离县委巡察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仍需持续深入推进。我们将严格按照县委巡察工作要求，以高标准、严要求持续推动深入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成果的运用和转化，推动财政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夯实理论基础

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财政系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财政 OA 系统、“学习强国”平台等学习方式，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美丽幸福新寿宁”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

（二）突出重点、聚焦发力，落实整改成效

局党组始终把巡察整改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紧盯问题不放，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跟踪问效，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及时进行“回头看”，稳步推进工作落实落细落地；对集中整改期后还需要进一步落实的工作，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限，强化举措，推动整改工作销号；对已完成整改的工作做好后续跟

踪工作，切实巩固提升整改成果。

（三）严守规矩、不逾底线，压实问责机制

把落实整改与主体责任落实相结合、与作风建设相结合、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推动巡察整改走深走实。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不断加强党性教育，将廉政思想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强化日常监督，切实改进干部作风建设水平。严格执行整改问责机制，对整改工作措施不力、贻误落实，甚至推诿扯皮的，对不落实巡察整改要求、整改不力、虚假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2837，通信地址：寿宁县胜利街 136 号，电子邮箱：398682034@qq.com。

中共寿宁县财政局党组

2023 年 7 月 10 日